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5-061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773,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候任独立董事1人；其中董事陈忠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谢磊先生，候任独立董事仲林林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监事白延辉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董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52,142,796	92.0584	47,409,953	7.9046	221,112	0.037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52,116,756	92.0541	47,401,553	7.9032	255,552	0.0427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38,536	92.0577	47,394,053	7.9019	241,272	0.04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31,200	92.0565	47,392,689	7.9017	249,972	0.041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	552,137,400	92.0575	47,394,189	7.9020	242,272	0.0405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99,119,413	99.8908	405,976	0.0676	248,472	0.041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57,317	11.1168	47,409,953	88.4705	221,112	0.4127
6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52,933,934	98.7787	405,976	0.7575	248,472	0.463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文峰、万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